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李伯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叶水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闫绪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程锦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三届董事会各董事任期将届满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沈晓音、沈培林、沈琛聪、周大鹏、杜雅芬、苏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三年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第三届董事会各董事任期将届满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提名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职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,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以上审议事项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现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